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2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1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监事。董事应参会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中环领先增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子公司中环领先增资的公告》。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董事会成员李东生、沈浩平、安艳清、张长旭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会成员李东生、沈浩平、安艳清、张长旭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会成员李东生、沈浩平、安艳清、张长旭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或配股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必要时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

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2、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股东大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董事会成员李东生、沈浩平、安艳清、张长旭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不再提取依据《股权激励基金计划（2018-2022）》应计提的 2020 年度股权激励基金，《股权激励基金计划（2018-2022）》自此废止，不再提取后续年度的股权激励基金。

董事会成员李东生、沈浩平、安艳清、张长旭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会成员李东生、沈浩平、安艳清、张长旭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提取激励基金额度、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资产管理机构，拟定、签署与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日止。

董事会成员李东生、沈浩平、安艳清、张长旭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还需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0 日